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0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趙棋榮

　　李彥明

複 代理 人　胡家瑞

　　蔡明軒

被　　告　陳思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伍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松山區市○○道0段00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9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,5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李星佑於112年12月3日02時33分許，駕駛訴外人蕭裕穎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市○○道0段00號時，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10萬6,536元【包含工資6萬4,995元及零件4萬1,541元（已折舊）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,5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報價單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

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車禍肇事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6萬4,995元及零件13萬2,95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

27頁、第31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110年6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至112年12月3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2年7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4萬1,541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10萬6,53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6萬4,995元＋零件4萬1,541元＝10萬6,536元）。

（二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0萬6,536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萬6,536元，及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63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630元 | |

備註：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2,80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6,536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1,63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132,950×0.369=49,059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132,950-49,059=83,891 |
| 第2年折舊值 | 83,891×0.369=30,956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83,891-30,956=52,935 |
| 第3年折舊值 | 52,935×0.369×(7/12)=11,394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52,935-11,394=41,541 |